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1 年 1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汪林玲處長

02-23566531

監察院舉行 11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院長期許秉持憲法賦予職責 克盡職守 不負外界期待

監察院今（11）日舉行 11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，監察院陳菊院長表示，本次工作檢討會議是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上任以來，第二次舉辦年度工作檢討會議，除了呈現各項職權重要績效，更展現新年度的展望及未來。

院長亦表示，過去一年歷經疫情震盪起伏，監察院秉持憲法賦予職責，期許大家一起面對所有挑戰，克盡職守，執行監察職權、人權保障及促進等各項院務工作。院長並勉勵所有同仁不斷自我惕勵，不負外界期待及人民信賴。

今日亦同時召開監察院會議，會議召開前，院長、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合照留念，院長表示，監察院是一個大家庭，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來的努力，為工作兢兢業業，期許大家互相包容，再接再厲，並祝福工作順利，闔家平安，新年快樂。

本次工作檢討會議分別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施錦芳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賴鼎銘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蕭自佑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振昌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范巽綠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林國明、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永清及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等，一一報告 110 年度工作成果。

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分就工作概況、工作績效、工作檢討重點及未來展望等提出報告，並提出各項檢討及改善建議，亦對其自身職掌提出各項策進作為及計畫，也將持續掌握社會趨勢、國際現勢，正視目前國家所面對的困境及挑戰，善盡職權，有效監督政府善治，提升自身職能，俾求精益求精。

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報告 110 年度院務工作，包含舉行諮詢委員會議、研議「懲戒案件研提再審機制」、參與陽光法令研修、辦理調查人員及高階主管研習訓練、出版「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」、舉辦院慶系列活動、更新院區工程等；並持續強化數位發展、資安防護、國際交流等工作。朱秘書長亦表示未來仍將繼續精進相關行政作為，如推動陳情人視訊陳情、厚植調查知能、深化國際監察交流、維護古蹟永續使用、建置數位化會議室等。

監察院 110 年度職權行使績效如下：

一、人民書狀收受：110 年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14,403 件，需進一步查處的案件為 1,999 件。收受人民書狀中，司法類達 5,701 件，占 39.6%，位居第一；其次為內政類 3,778 件，占 26.2%；第三係財經類 1,270 件，占 8.8%。顯見司法正義與國計民生仍為民眾首要關心議題。

- 二、調查：110年核派調查案件計280案，其中自動調查案154案、委員會決議調查116案、院派調查為10案，參與調查之委員計735人次、協查人員計432人次，平均每案之調查委員為2.6人，協查人員為1.5人，均積極掌握時效，期能迅速回應民眾期待。
- 三、糾正、糾舉及彈劾：110年總計成立糾正案78案、函請改善案199案，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，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達56人；110年審查決議成立糾舉案1案，糾舉2人；彈劾案16案，彈劾28人，皆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受懲戒處分撤職6人、申誡1人、審理中21人。
- 四、巡迴監察：110年中央機關巡察計30次，提出意見計945項；巡察地方機關計22次，收受人民陳情案件計172件。
- 五、審計相關業務：審計部110年函報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、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等案件之處理情形報告案，計182件，其中據以派查有29件；審計部提供函報案件，或監察院引據該部審核資料成立糾正、糾舉及彈劾案，計20件。監察與審計職權充分合作，確實追究違失機關之行政與財務責任。
- 六、廉政業務：110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10,326件；110年受理各機關團體迴避彙報前一年度迴避情形計1,238件，較109年受理件數增加793件，增幅達178%；另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118案；110年廉政案件裁罰處分計138件。